中平國中108學年度優秀特殊學生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 特殊教育法第32條。

 新北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選拔暨表揚實施計畫

貳、 實施目的

 一、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學習，奮發向上的人生觀。

 二、增進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理解、支持與關懷。

 三、代表學生參加新北市遴選活動，增加學生的自信心。

參、 承辦組別

 本校特教組

肆、 參加對象

 本校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在學學生。

伍、 報名日期

 108年9月23日至108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陸、 評選日期

 本學期期初特推會開會日。

柒、 選拔方式

一、 推薦原則：

（一）鼓勵符合參加對象資格之學生主動報名，欲報名者備齊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參考指標及配分(參考新北市甄選實施計畫)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評分比重 |
| 1 | 品行端正與人為善，有具體行為表現者 | 30% |
| 2. . | 樂觀積極勤學向上，各領域有具體成績表現者 | 30% |
| 3. | 努力克服障礙、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證表現者 | 20% |
| 4. | 家境困頓不畏艱難，有艱苦奮鬥過程者 | 10% |
| 5. | 特殊才藝學有專長，有獨特才藝表現者 | 10% |

三、 評選流程與方式：

 初選時由特教組初篩參加總人數的一半進入特推會進行複選表決，若報名人數低於5人則全額進入複選。。

四、 評選程序：

初審採書面資料評選，複選由特教推行委員會依據推薦表等相關資料進行表決

捌、成果

複選經特推會表決脫穎者，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優良身心障礙學生選拔活動。

玖、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